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55號

聲 請 人 程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榮城

相 對 人 冠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中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仲裁判斷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：

一、按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；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所定標準徵收費用；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仲裁法第5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及第19條分別明定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應徵收之費用，由聲請人預納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5條本文、第26條第1項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4仲雄聲義第011號仲裁判斷(系爭仲裁判斷)得為強制執行。查依系爭仲裁判斷主文所示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3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本件聲請前1日即115年4月13日之本金及利息合計321,423元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聲請標的價額核定為321,423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114年1月1

01 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
02 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1,500元，茲
03 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
04 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三、另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如有委任高仙壽為其代理人，應依法提
06 出委任狀正本，併此敘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關於核定聲請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
11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12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李祥銘